

第2022022期
2022年6月17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21号）**
- ▶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1号）**

内容提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4号（以下简称“14号公
告”，即《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
告》），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适用于制造业等行业企业¹。



随后，为进一步优化退税流程并减轻企业负担和现金流压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6月7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21号（以下简称“21号公告”），旨在扩大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范围，包括从事以下七大行业²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批发和零售业
- 农、林、牧、渔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教育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据此，符合条件的从事上述七大行业的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及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有关符合条件的从事上述七大行业的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将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亦于2022年6月7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1号（以下简称“11号公告”），对相关的征管事项予以明确。11号公告亦将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建议相关纳税人研读上述政策的具体内容并尽享税收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¹ 14号公告提及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六大行业（包括“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² 21号公告提及的七大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七大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等）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1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5898/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5899/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3759/content.html>

► 关于修订1991年8月5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减轻中国和巴西两国纳税人在对方国家投资的税收负担，促进双边贸易，2022年5月23日，中国政府与巴西政府就修订1991年8月5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巴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1991版议定书》”）达成协议，并签订了议定书（以下简称“《新议定书》”）。《新议定书》目前尚未生效。

《新议定书》中的一些重点修订内容如下：

- 对《中巴协定》第五条（常设机构）做出修订：
 - 修订了建筑工程常设机构³的认定标准：建筑工地、建筑或安装工程构成常设机构，但仅以其持续超过9个月为限（现行《中巴协定》中的规定为6个月）。
 - 根据2017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税收协定范本的要求，修订了对代理型常设机构和独立代理人的描述。
 - 根据2017版OECD税收协定范本的规定，新增第五条第八款，引入了人（或企业）与企业的“紧密关联”概念。
- 对于《中巴协定》第十条（股息）、第十一条（利息）及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中涉及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做出了修订：

收入类型	《新议定书》规定的税率 ⁴	《中巴协定》规定的税率
股息	10%/15% ⁵	15%
利息	10%/15% ⁶	15%
特许权使用费	15%/10% ⁷	25%/15%

根据2017版OECD税收协定范本的规定，《新议定书》对《中巴协定》和《1991版议定书》进行了多处修订，其中包括第一条（人的范围）、第二条（税种范围）、第三条（一般定义）的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十款、第四条（居民）的第三款、第二十三条（消除双重征税方法）、第二十五条（协商程序）及第二十六条（情报交换）等。

建议计划在中巴两国开展或扩大投资的相关投资者和跨国企业仔细研究《新议定书》，评估其对自身业务发展的潜在影响。我们将后续更新《新议定书》的生效执行情况，敬请关注。

³ 根据《新议定书》规定，在确定建筑工程常设机构的9个月期限时，需考虑以下几点：

-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建筑工地、建筑或安装工程的场所开展活动，且这些活动在一个或多个时间段内所开展的时间累计超过30天，但不超过9个月；并且
- 首先提及企业的一个或多个紧密关联企业在不同时间段内，在同一建筑工地、建筑或安装工程开展相关的活动，每个时间段都超过了30天，这些不同时间段应计入首先提及的企业在该建筑工地、建筑或安装工程开展活动的时间。

然而，在确定建筑工地、建筑或安装工程的利润时，归属于常设机构所在缔约国一方的常设机构的利润，应仅以该常设机构从事的活动产生的利润为限。如果缔约国一方企业的总部负责提供货物或商品，该企业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从事与该货物或商品相关的安装活动，且并未参与提供货物或商品，则企业总部提供该货物或商品取得的利润不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⁴ 《1991版议定书》第二条关于税率的相关规定修订如下：“所得发生的缔约国一方应直接按照本协定规定的税率限制其税收，而不是先全额征税后再退税。在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新议定书》达成一致的日期）后，如果巴西在与任何其他国家的协定或议定书中同意采取比第十条、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规定的更低的税率（包括任何免税），那么只要该税率在上述其他协定中适用，则自该税率在上述其他协定中适用时起，在本协定中，该税率在同等条件下适用。但是，对于股息，该税率在任何情况下不应低于5%，对于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该税率在任何情况下不应低于10%。”

⁵ 根据对第十条第二款的修订，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 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并在包括支付股息日在内的365天期间（在计算365天期间时，不应考虑由持股公司或支付股息公司企业重组，如合并重组或分立重组等直接导致的持股情况变化）均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10%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
- 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5%。

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征税。

⁶ 根据对第十一条第二款的修订，这些利息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 在银行为公共项目以及为购买设备或者规划、安装、供应工业或科学设备提供5年及以上期限贷款及信贷而取得利息的情况下，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
- 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5%。

⁷ 根据对第十二条第二款的修订，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 在使用或有权使用商标而发生特许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5%；
- 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新议定书》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307/5027018/files/%E4%B8%AD%E5%B7%B4%E7%A8%8E%E6%94%B6%E5%8D%8F%E5%AE%9A%E8%AE%AE%E5%AE%9A%E4%B9%A6-%E4%B8%AD%E6%96%87%E7%89%88%20\(2\).pdf](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307/5027018/files/%E4%B8%AD%E5%B7%B4%E7%A8%8E%E6%94%B6%E5%8D%8F%E5%AE%9A%E8%AE%AE%E5%AE%9A%E4%B9%A6-%E4%B8%AD%E6%96%87%E7%89%88%20(2).pdf)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中巴协定》及《1991版议定书》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307/content.html>

► 关于进一步明确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保险产品范围的通知（财税[2022]21号）

内容提要

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健康保障需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于2022年5月31日联合发布了财税[2022]21号文（以下简称“21号文”），进一步明确了以下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⁸适用保险产品范围：

2017年发布的财税[2017]39号文（以下简称“39号文”，即《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中所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其具体产品类型以及产品指引框架和示范条款由银保监会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21号文进一步明确，此前有关产品的规定与新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相关各方可参阅21号文和39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并享受相关优惠税收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⁸ 根据39号文规定，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人民币2,400元/年（人民币200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1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206/t20220608_3816320.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9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745795/content.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听取意见建议、助力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准落好工作的通知（税总办纳服发[2022]42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5837/content.html>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九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五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13号）**
http://www.caam.org.cn/chn/1/cate_2/con_5235854.html
- ▶ **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6/03/content_5693848.htm
- ▶ **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6/05/content_5694149.htm
- ▶ **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银保监发[2022]15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6/03/content_5693849.htm
- ▶ **关于规范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53号）**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3044734/content.shtml>
- ▶ **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1）**
https://www.samr.gov.cn/xw/zj/202206/t20220608_347582.html
- ▶ **关于印发《计量服务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市监计量发[2022]51号）**
https://gkml.samr.gov.cn/nsjg/jls/202206/t20220608_347603.html
- ▶ **关于印发2022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http://www.nhc.gov.cn/yzygj/hfgw/202206/dbf5090dec72457294221f2db85c6697.s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周湍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4624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